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残联发〔2021〕97号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 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财政局：

现将西安市残联、西安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的《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从2021年6月1日起执行，《西安市“十三五”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补贴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17〕56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十三五”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补贴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17〕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现实需要。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一）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共同监督”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常态化，促进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以保障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为原则，以普及型、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使残疾人普遍得到辅助器具服务。

（三）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为做好辅助器具常态化适配服务工作奠定资金基础，由区县残联推动辅助器具常态化发展，让残疾人服务体制以常态化形式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固化下来，成为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1. 具有西安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代残疾人证》且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

残疾人。

2. 0-16 岁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

（二）救助标准

残疾人适配相应《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附件 5）内的辅助器具，按所需辅助器具对应价格给予补贴，原则上按照平均每人 1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其中重度残疾人原则上平均每人 3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大腿假肢每例补贴 11000 元，小腿假肢每例补贴 9000 元。所需辅助器具价格高于补贴标准的，残疾人承担差额部分。

（三）申请条件

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相应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附件 5）内的辅助器具对应适配。

2. 在规定的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残疾人不能再次申请辅助器具。

3. 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障政策获得辅助器具且未达到使用年限的残疾人不得申请享受该政策。

4. 已享受项目的残疾人，三年内出现残疾证等级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再次享受。

三、工作措施

项目由市残联牵头，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区县残联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

1. 市残联 协调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监督检

查经费管理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各级管理部门做好辅助器具服务的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完善“西安市残疾人互联网+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辅具适配单元建设；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落实情况。

2.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督导区县组织实施《补贴方案》；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西安市残疾人互联网+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辅具适配单元的日常管理；监测全市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和辅助器具市场供应情况；负责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信息统计、质量监督和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

3. 区县残联 负责本区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据项目要求开展救助对象的筛查，确定救助对象，组织开展辅助器具服务评估机构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资格审核，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和资金的结算工作；监督管理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供应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业务工作；建立档案；跟踪回访、收集反馈救助对象的使用情况、每年收集不少于 10 例的典型事例；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按要求统计上报项目数据和工作总结；按要求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及时录入“西安市残疾人互联网+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4. 社区（村） 开展辅助器具需求调查、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评估、适配等工作。

5. 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机构 对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提

供专业的评估服务，提出辅助器具适配建议，出具评估意见，提供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的信息咨询服务。

6.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根据区县残联的要求进行辅助器具的配送服务。指导辅助器具的正确使用，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的使用安全，接受区县残联的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

（二）工作流程

1. 筛查 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者根据中国残联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内当年有辅具需求的人员名单优先进行入户、集中访问等方式，对残疾儿童少年和持证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需求摸底筛查和初步评估，将其信息录入“西安市残疾人互联网+综合服务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录入查看是否符合辅助器具申请的年限条件。

2. 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监护人）持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到所在社区（村）或区县残联领取《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提出救助申请。

3. 审核 区县残联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并在《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4. 评估 需要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救助对象，持《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由所在区、县残联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西安市辅助器具指导目录》（附件5）提出评估适配建议。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区县残联组织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进行评估。

5. 采购 区县残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按照经费预算，进行项目采购。

6. 适配 区县残联或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按照评估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7. 备案 区县残联每年 9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花名册(附件 3)、汇总表(附件 4)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备案。

8. 回访 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使用 3 个月内进行回访。区县残联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回访登记表》(附件 2)，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回访(回访率需达 50%)、征询意见、协调后续服务，做好回访记录，并将回访情况录入“西安市残疾人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

四、经费保障和管理

1. 假肢装配中，大腿假肢每例补贴 11000 元，小腿假肢每例补贴 9000 元。

2. 辅助器具适配中，85%用于辅助器具产品补贴及配送，10%用于评估服务，5%用于区县残联筛查、回访等工作经费。

3. 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由市与区县按以下比例承担：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 0:10；未央区、灞桥区、国际港务区、高陵区、阎良区 7:3；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 9:1；周至县、蓝田县、高新区 10:0。

4. 区县残联每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精准筛查的结果，将下一年度需要适配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花名册(附表 3)、汇总表(附表

4)、资金申请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5.市、区县残联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不发救助对象。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经费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辅助器具项目经费的使用受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的监督和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五、经费申请与结算

区县残联自主执行该年度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待项目执行完毕，9月30日前将实际经费上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由市财政局据实结算。

六、监督检查

(一)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西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关于项目实施监督的管理办法》(西残康字〔2020〕11号)，建立健全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在绩效评价体系中，加大受益残疾人评价的比重，突出对一定比例的辅助器具适配对象抽样调查，作为辅助器具补贴政策执行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成立专项抽查小组。次年对各区县随机抽查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的残疾人(最少抽查30户)，并通过入户实地走访的形式了解其适配的辅助器具是否正在使用，辅助器具型号是否一致，使用方法是否正确及对辅助器具项目评估适配工作是否满意等问题。

(三)区县残联严格监督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

质，是否按照《西安市辅助器具指导目录》（附件5）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工作。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评估意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是否合格，有无安全隐患；在质保期内是否提供相关维修服务；是否按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四）区县残联、财政要加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残疾人在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一经发现，取消辅助器具补贴资格，追回已享受的辅助器具补贴资金。

各区县可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

- 附件：
1.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2.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回访登记表
 3.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花名册
 4.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汇总表
 5. 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